

評鄭政誠《臺灣大調查——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之研究》
臺北：博揚文化，2005。453頁。*

林果顯**

前言

臺灣作為日本第一個殖民地，其呈顯的意義不只是東亞權力板塊的移動，以及亞洲「近代化」的象徵，對日本而言，如何在一塊風土人情陌生的亞熱帶島嶼及語言環境不通的多種族地區進行統治，是當時獲得臺灣後的重重大考驗，也是日本邁向帝國之路的首要難題。即使經過初期的武力鎮壓，島內武裝抗爭的事件仍層出不窮，對社會各階層的控制仍遭遇莫大的困難。第四任總督兒玉源太郎上任後，任用後藤新平為民政長官，展開「政治生物學」的調查事業，逐漸改變此一困境。後藤認為，若要統治殖民地，必需運用生物學的原則，徹底了解臺灣民眾與物質的狀態，從而制訂因地因時制宜的政策，不可強將日本內地或外國的制度全盤輸入。因此，土地、人口、林野與舊慣調查成為「新領土統治基礎工程」，其中為了朝向以舊慣作為立法根據

* 承蒙匿名審查人詳細懇切的批評與建議，謹此特致謝忱。

** 國立政治大學歷史學系博士候選人

的目的，成立了「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

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成立於 1901 年(至 1919 年)，由後藤新平擔任會長，岡松參太郎負責實際調查。為了熟知殖民地的民俗習慣，制定施行適當的殖民政策，該會第一部「法制部」調查法制舊慣，第二部「經濟部」調查農工商經濟舊慣(範圍廣及華南)，1909 年新設第三部「立法部」，起草審議臺灣總督所指定的法案。1911 年將調查成果彙編為《臺灣私法》，包含「不動產」、「人事」、「動產」與「商事及債權」，正確對應後藤新平的殖民地立法及行政上的要求，¹成爲了解臺灣甚至華南研究的重要著作；1915 年完成《清國行政法》，意圖探索臺灣當時法律制度的歷史背景與沿革；1909 年成立「蕃族科」，²開始臺灣原住民的研究。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之目的與成果在爲殖民政策提供具體資料，而隨著日本國內的學術發展，臺灣進行首次大規模的科學調查研究，爲後世留下了豐富而詳細的資料。同時，臺灣的調查事業也成爲日本殖民地慣習調查的始祖。

過去學界對此的課題雖略有著墨，但均僅從部分方向論述，而未對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作一整體的考察，而且臺灣學界之前在質量上均落於日本學界不少。早年福島正夫、坂野正高、戴國輝與山根幸夫分別從岡松參太郎、織田萬、舊慣調查事業與組織形成等方向立論，³山根幸夫指出臺灣的舊慣調查事業成爲日本殖民地慣習調查的祖型，而戴國輝則認爲舊慣調查奠基於日本人的臺灣研究。陳奇祿〈「臨

¹ 見山根幸夫著，吳密察譯，〈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的成果〉，《臺灣風物》，32：1(臺北，1982.3)，頁 24。

² 1919 年以後成爲獨立機構，稱爲「臺灣總督府蕃族調查會」。見鄭政誠，《臺灣大調查——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之研究》，頁 200。

³ 詳見金子文夫著，吳密察譯，〈日本殖民地研究的展開(上)〉，《食貨月刊》，11：8(臺北，1981.11)，頁 36。

時臺灣舊慣調查會」與臺灣高山族研究〉偏向調查會中蕃族科的成員與研究成果，⁴並指出「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在世界學術史上，乃世界殖民地研究的先例。1980年代後研究主題呈現多元的現象，臺灣亦逐漸累積成果，小林道彥與陳豔紅從後藤新平的殖民政策切入舊慣調查，春山明哲、吳豪人、王泰升、黃靜嘉與邱純惠從法學角度探討舊慣立法的思考，祖運輝則論述調查會對漢人宗教的研究；而岡松參太郎遺稿的出現，使得日本方面的多位學者以他為主題探討研究。⁵鄭政誠先生《臺灣大調查——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之研究》的出現，從堅實的檔案出發，細密地考察此一集合政治、學術、經濟與法律意義的官方機構，詳述其工作內容與價值影響，不僅填補了此一研究上的空缺，亦使得臺灣在此課題的研究上向前邁進一大步。

內容概要

本書係由博士論文改寫而成，共分七章。第一章與第七章為〈緒論〉和〈結論〉，第二章介紹舊慣調查事業的背景，三到五章為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的創立、運作與業績，第六章則分析該機構的價值與影響，全面地剖析一個機構的工作與重要性。〈緒論〉概述研究動機、文獻回顧，以及參考資料和研究方法。由於本課題在臺灣尚屬開拓階段，作者特別將歷年日本與臺灣有關臺灣舊慣調查事業的論著列表分類比較，提綱挈領的摘要省卻讀者查找的麻煩。第二章〈臺灣舊慣調查事業的源起〉介紹舊慣調查觀念的來源，並利用《臺灣總督府公文

⁴ 陳奇祿，〈「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與臺灣高山族研究〉，《臺灣風物》，24：4(臺北，1974.12)，頁 7-24。

⁵ 有關詳細的研究回顧，請參見鄭政誠，《臺灣大調查——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之研究》，頁 16-32。

類纂》的人事檔案，重建行政和司法舊慣調查機關的出現、轉變與運作成效。作者分別陳述總督府民政局、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臺灣慣習研究會與慣習諮問會等數個外圍機構的作為，以釐清在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成立之前，日本官方與民間在舊慣調查事業的作為。

第三章〈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的創立〉詳盡地交代該機構的設立過程、人事組成與經費，以及組織規範與調查方針。作者肯定時任臺灣民政長官的後藤新平在此事推動上的重要性，同時呈現參與人士對於調查事業的各種看法。此外，作者亦發揮整理排比的功力，將各家對機構設置論點的異同、參與人士的職稱經歷、預決算、組織與職掌等訊息製表呈現，使龐雜的史料得以系統性地介紹給讀者。第四章〈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的運作〉以分期的方式鋪陳具體的工作方式，在「籌備規劃期」(1901.4-1901.10)時以聘任人員、海外考察、臺島考察、訪問賢達及蒐集文獻為主。「舊慣調查期」(1901.10-1911.8)則依其組織部門分別講述工作內容，包括法制部法制科的不動產調查、人事調查、物權、債權及商事調查，法制部行政科對於《清國行政法》的調查與編纂工作，以及經濟部對於臺灣與中國華南地區的工商經濟狀況調查。「法案審查期」(內文標題為「舊慣立法期」[1909.4-1919.5])敘述當初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成立的基本目的，即是在充分調查臺灣既有風俗習慣後，制定符合殖民地臺灣的特別法律，因此在 1909 年之後設置立法部，擬議各類草案，但適逢日本「內地延長主義」的勃興，使得該部分的工作最後無法落實。「蕃族調查期」(1909.4-1922.3)顯示了在調查漢人後，總督府開始注意到臺灣原住民的風俗差異甚大，並且為了掌握山地狀況，因此設置蕃族科從事人類學式的調查，與舊慣立法成為該機構後期的主要工作。作者於此節中歷述原住民調查的源起、學術界與臺灣政界的影響，以及實際參與人士的經歷，勾勒出臺灣原住民考察的初期圖像，亦呈現工作成果《蕃族調查報告書》的形塑過程。最

後，該部分的工作因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的終止，而擴編移轉至新設的「臺灣總督府蕃族調查會」當中，作者也對兩單位的人脈與工作方針作一梳理。

別於第四章以時序區分工作重心，第五章〈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的業績〉則從三個類別分析該機構的成果。第一節〈法制、行政與社會經濟之力著〉，介紹《臺灣私法》、《清國行政法》與《調查經濟資料報告》的內容，這也是法制部(法制科與行政科)和經濟部的主要業績，除製表呈現各書龐雜的細目外，並引用各家的評價，凸顯這些書在政治與學術上的重要性。第二節〈人類學研究之重要範本〉介紹法制部蕃族科的鉅著，即《蕃族調查報告書》、《番族慣習調查報告書》與《臺灣番族慣習研究》，以及職員森丑之助獨立完成的《臺灣蕃族志》與《臺灣蕃族圖譜》。作者同樣簡介各書形成過程與內容大要，並引述當時的報導與評論顯示價值。第三節〈以舊慣為本之民商法案〉講述臺灣民事令(草)案、臺灣親族相續法歷次草案、臺灣合股令假案及臺灣祭祀公業令草案的討論過程，呈現該會在舊慣立法事業上的介入與限制。作者認為，雖然因臺灣與內地法制統一的呼聲而使舊慣立法受制，但最後臺灣總督所發布的律令條文當中，卻隱含了尊重舊有風俗的精神，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的參與不容忽視。本節末尾尚簡介該會所翻譯的外國殖民地制度書籍，以及北、中、南三事務所撰寫的調查意見報告書。

第六章〈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的價值與影響〉綜述該會在不同層面的影響性。第一節〈學術研究之寶庫〉運用時人與後世學者的看法，評價上一章所介紹的法學、經濟和原住民研究成果，例如在《臺灣私法》方面，作者引用岡松參太郎、福田德三、穗積重遠、福島正夫、張志祥等人的話語，說明該書的重要性，並認為其價值為內容豐富、綱目編排得宜，以及採用比較法學和近代法觀念編撰(頁 311-314)。第二

節〈施政判決之依據〉分爲兩個部分，首先是詳述舊慣立法的贊同與反對意見，以了解該會在殖民地特別立法上所獲得的支持程度；其次則是從臺灣各級政府施政與法院判決的實例，呈現依據舊慣思考與執行的方向，說明即使最後的趨勢是內外地法制統一，但尊重舊慣的精神卻貫穿於實務運作當中。第三節〈舊慣調查之樣板〉敘述舊慣調查的臺灣經驗因日本帝國的擴張，而複製延伸至滿洲舊慣調查與華北農村慣行調查，而對風俗與調查的重視，也影響了日本內部地方學、民俗學與文學的研究。第七章〈結論〉整理該會的創會歷程與業績，確認該會結合殖民統治、舊慣調查與學術研究的特性，並提出未竟的課題，包括外圍雜誌《臺灣慣習記事》與《臺法月報》的深入分析，內部組織架構更替的原因，舊慣調查化約爲法案的過程，以及日本殖民地舊慣調查史的建立，均有待未來進一步研究。

問題與討論

本書目的在於藉由一個調查機構的工作成果，呈現日本面對第一個殖民地臺灣時，所展現的統治意圖與特殊手法，透過西方的近代學術與技術，深入了解臺灣的風土人情，提供總督府施政與法院判決的知識基礎，並進而成爲往後日本殖民統治的基本程序。作者以紮實的檔案研究，利用大量的公文書、出版資料與二手著作，拼湊出每一個細緻的環節，如實展現了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的工作樣貌，回應了自己在緒論裡的研究目的。同時，作者精湛的整理排比功力，將多種複雜的資料繪圖製表，濃縮成簡明易懂的流程圖與比較表格，不論是機構組織演變、各家說法異同或政策關係，均能清晰地讓讀者了解。

然而，誠如作者所言，本課題所涉及的相關資料異常龐大，單是疏理機構的成立與演變已必須掌握大量的政府檔案和相關討論過

程，而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所出版的數十冊調查報告，更橫跨人類學、法學、社會學與經濟學等不同學科，更遑論相關參與人士的生平、著作以及外圍雜誌的內容。因此，作者在耗費心力整理之餘，少有餘力提出自己的觀察，深入挖掘舊慣調查事業的實質內涵。例如在各項工作成果的價值意義的評價上，大抵並未脫離既有研究的範疇，加上本書在書寫策略上重視開頭簡述與過程鋪陳，省略了各章節統合性的小結，使得讀者較難以掌握作者的特殊論點，殊為可惜。

其次，作者全面性地整理該機構的演變過程與工作內容，範圍之大與務求細密的結果，或有流於目錄式介紹的危險，而難以讓讀者獲得確實的內容意涵。例如第四章關於該會的運作以及第五章業績的部分，前者蒐集當時的新聞報導，並未涉入工作的真正實況，後者則是將《臺灣私法》、《清國行政法》、《調查經濟資料報告》以及《蕃族調查報告書》等書籍的綱目作為介紹的重點。作為了解該機構工作內容與價值的重要章節，如此的呈現方式容易流於工作簡報的形式。當然，作者如此安排，或許部分原因是將評價的部分擺放在第六章專門處理，但是如同前面已提及，這部分卻是以他人的觀察作為評論的主體，無法讓人了解作者在此課題上的意圖。同時，本書各章節若能更加以有機地結合，或可減少未竟之憾。例如有關臺灣民事令(草案)等民商法案的審議內容，當與調查工作互相比對，才能建立調查事業與舊慣立法的實質連繫，避免流於法令簡介。

其實，若作者能稍微將焦點旁及相關領域，而非僅侷限於機構本身，或許更能增添本書的價值。例如有關第五章第二節〈人類學研究之重要範本〉和第六章第一節〈學術研究之寶庫〉講述原住民調查事業的成果與影響，在調查報告與他人評價之外，若能加上當時日本與戰後臺灣人類學界對此一資料的依賴，或許更能彰顯其影響性。而滿洲與華北調查事業的成果，則或應順便介紹杜贊奇(Prasenjit Duara)與黃

宗智等人利用此份資料所發展而出的學術成績，促使讀者領略此類調查報告的高度價值。另外，諸如柯志明在討論「番大租」性質時，點出由於《臺灣私法》仰賴當時的歐陸法概念與行政上的便利，而出現了分類上的盲點，誤解了「番大租」的實質內容。⁶此類的討論若能加以參酌，當較「以近代法觀念為準則編撰」(頁313)這樣的單純陳述更能深入理解《臺灣私法》的特性。

再者，作者對於身為日本殖民樣板的臺灣舊慣調查事業，未能建立起更為細緻的學術論述，殊為遺憾。作者並非沒有意識到所謂「臺灣經驗」的重要性，而將此分類為實地調查、訪問耆老、文獻蒐集與海外考察四種調查模式，如此作法並沒有錯誤。然而評論人更為期待能從本書中得知，究竟當時是以哪一種人類學的方法進行原住民考察？歐陸民法的概念如何落實到實地的探訪與編纂分類？海外考察與所翻譯的殖民制度書籍，在什麼程度上影響到日本的調查事業？換言之，為「調查模式」形塑更為堅實的方法論，將更能深究臺灣舊慣調查的重要性，從而為建構日本殖民事業史與比較各國殖民性質等議題奠定基礎。同時，作者在〈緒論〉裡開宗明義地指出，除了舊慣調查之外，臺灣總督府還進行了土地調查、人口調查與林野調查，構成後藤新平「政治生物學原則」思考下的殖民統治基礎，然而本書在將舊慣調查的意義延伸至滿洲、華北時，卻未及處理同在臺灣島內的其他調查事業，究竟和舊慣調查有何連動關係？尤其土地調查和舊慣調查在方法和概念上有許多重疊之處，而林野調查和「蕃族調查」一樣，涉及臺灣總督府對山地的興趣與控制程度，如能統合臺灣內部的調查事業，將使「臺灣經驗」具有更寬廣的意義。

⁶ 柯志明，《番頭家——清代臺灣族群政治與熟番地權》(臺北：中央研究院社會學研究所，2001)，頁279-311。

另外，本書許多細節處亦提供更進一步探索的空間，例如有一案例指出，某寡婦因不良行為而遭尊親與族親協議革除，此情形在日本內地需寡婦同意，但臺灣法院在尊重舊慣與善良風俗的考量下，判決寡婦敗訴(頁 340)。此等案例或可引發新的提問：是否有人利用臺灣舊慣與日本法律的差異，依違於兩者之間而獲取利益？這種類似法社會學的考察其實已多處出現於本書當中，作者再多作提示與闡明，可使舊慣調查事業更顯具體而活潑。

結語

誠如作者在書末所提出的幾個未竟方向，在資料豐富龐大的基礎上，仍有數個研究領域有待開拓，本文從幾個方向進行可能的補充，意在體察作者的用心，增益此一課題的運用層面與內涵。本文期待此書能扣合各章節的連繫，將舊慣調查方法、學術資源的援引，以及殖民政策的思考加以整合為一動態的殖民圖像；希望能加入既有學術研究對於舊慣調查報告的運用，以呈現該份史料的學術價值；同時期許作者深化「臺灣經驗」的學術性方法論，凸顯二十世紀初期日本在吸收西方殖民經驗和人類學理論後，所展現的特殊統治手法，進而從實際案例中提示新的研究方向，以活潑舊慣調查的成果。整體而言，則是冀望作者在整理之餘，能更直接地提出自己的觀點，以別於既有的研究。持平而論，作者能在眾多紛亂的資料中，抽繹疏理成體性系的作品，呈現臺灣史學界對此課題的研究深度，應給予肯定的評價。

(本文於 2006 年 6 月 2 日通過刊登)